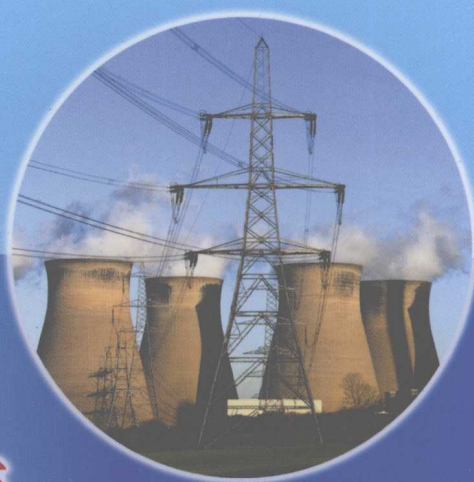


◎ 孟祥泽 王正志 主编

火电工程施工 质量检验评定表 填表说明与示例



工程编号: 炉 0101

分部工程名称: 炉内安装工程

性质: 主要

分部工程
优良率 (%)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性质	分部工程 质量等级
1	侧(片)钢架安装	主要	优良
2	金属护板及密封件安装	主要	优良
3	管箱式空气预热器安装	主要	优良
4	风罩回转式空气预热器安装	主要	优良
5	受热面回转式空气预热器安装	一般	优良
6	层平台、梯子组合安装	一般	优良
7	# 灰渣室、灰斗安装	主要	优良
8	# 燃烧设备安装	主要	优良

本分部工程共检验 8 个分项工程。其中:
检验“主要”分项工程 6 个, 合格 1 个, 合格率 100 %;
检验“一般”分项工程 2 个, 合格 1 个, 合格率 100 %;
优良 6 个, 优良率 100 %;
优良 2 个, 优良率 100 %

质检部门: _____

工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设计单位: _____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第 2 版



珠宝首饰设计 与制作

镶嵌说明与示例



火电工程施工 质量检验评定表 填表说明与示例

◎ 孟祥泽 王正志 主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为了进一步规范火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表的填写工作,提高火电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精心编写而成的。

本书共分七章,分别介绍了土建施工、锅炉安装、汽轮机安装、电气安装、热工仪表与控制装置安装、焊接管道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表的填写基本要求,并列出了大量的工程填写示例。其中,热工仪表与控制装置专业选择了锅炉热控安装单位工程的就地盘柜安装分部工程、取源部件及敏感元件安装分部工程作为填写示例,管道专业选择了四大管道安装单位工程中的主蒸汽管道安装分部工程作为填写示例,其他专业每个专业均选择一个单位工程作为填写示例。

本书内容简明、实用,可供从事火电建设工程管理、施工、监理的工程技术人员、质量检验人员、监理人员和管理人员查阅、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火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表填表说明与示例/孟祥泽,王正志主编.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7
ISBN 978-7-5084-4563-2

I. 火… II. ①孟…②王… III. 火电厂—建筑工程—工程施工—质量检验 IV. TU745.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54812号

书 名	火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表填表说明与示例
作 者	孟祥泽 王正志 主编
出版 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北京市三里河路6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787mm×1092mm 16开本 32印张 759千字
版 次	2007年6月第1版 200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册
定 价	97.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火电建设施工、安装工程技术文件资料是工程竣工技术档案的原始材料，它的形成、积累、整理、汇总工作贯穿于工程施工全过程，火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表是其中的一部分，是火电工程创优达标的必查档案资料。近几年来，通过对火电工程竣工技术档案资料的检查，发现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表的规范化填写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为了规范火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表的填写工作，不断提高火电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我们组织编写了《火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表填表说明与示例》一书。

本书由孟祥泽、王正志主编。全书共分七章，第一章由董作龙、韩成法编写，第二章由王建新、刘勇、宋朝辉、李炳强、吕复俊、吕延波编写，第三章由李伟、于大江编写，第四章由李培文编写，第五章由张涛、王正志、孙建春编写，第六章由孟祥泽、宋同乐编写，第七章由孟祥泽、杨立杰编写。全书由孟祥泽、王正志统稿并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和全国其他兄弟电建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或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并恳请各方面专家予以斧正。

作 者

2007年3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土建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表	1
第一节 土建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表填表基本要求	1
第二节 土建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表填表示例	10
第二章 锅炉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表	106
第一节 锅炉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表填表基本要求	106
第二节 锅炉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表填表示例	109
第三章 汽轮机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表	281
第一节 汽轮机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表填表基本要求	281
第二节 汽轮机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表填表示例	283
第四章 电气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表	443
第一节 电气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表填表基本要求	443
第二节 电气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表填表示例	445
第五章 热工仪表与控制装置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表	464
第一节 热工仪表与控制装置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表填表基本要求	464
第二节 热工仪表与控制装置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表填表示例	466
第六章 焊接质量检验评定表	494
第一节 焊接质量检验评定表填表基本要求	494
第二节 焊接质量检验评定表填表示例	496
第七章 管道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表	498
第一节 管道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表填表基本要求	498
第二节 管道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表填表示例	500

第一章 土建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表

第一节 土建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表填表基本要求

各火电工程开工前均应按照 DL/T 5210.1—2005《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 第1部分：土建工程》的要求制定工程项目的质量验收及评定范围。质量验收及评定范围表可由施工单位编制，监理单位审查，建设单位确认。

本火电建设工程土建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表是按照 DL/T 5210.1—2005 的要求编制而成。

火电建设工程土建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表》适用于单机容量为 1000MW 级及以下的火力发电厂土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验收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燃气轮机电站、垃圾电站、1000kV 及以下变电所等土建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验收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可参照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后，所有《质量检验评定表》（可简称《评定表》）应归档且长期保存。填写《质量检验评定表》时，应遵循以下基本规定。

1. 一般规定

(1)《评定表》的填写应按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分部工程、(子单位工程)单位工程的顺序逐级进行，并按现场抽检的结果评定该工程的质量等级，如实填写。现场检验应遵守 DL/T 5210.1—2005 的规定，根据检验结果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2)《评定表》签名及相关质量评定等手工书写的必须用蓝黑或碳素墨水。

(3)文字应按国务院颁布的简化汉字书写，字迹工整、清晰。数字应使用阿拉伯数字(1, 2, 3, …)，单位应采用国家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和符号。

2. 质量评定

工程施工质量检查、验收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均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工程质量验收的基础是检验批或分项工程。由于实行验评分离，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只有“合格”，不评“优良”等级，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设“合格”和“优良”两个等级。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填写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同时，还应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检验批合格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

2) 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其中允许偏差的项目，除有特殊要求外，每项均应有 80% 及以上的检查点符合要求，其余的检查点不能有严重缺陷。

3)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质量检查记录。

(2) 分项工程可由一个或若干检验批组成。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均应符合合格质量的规定。

2)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3)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分部(子分部)工程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3)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设备安装等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4)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3)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及功能检测资料应完整。

4)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5) 所有单位工程在验收合格的基础上, 均应进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具备下列条件者, 应评定为优良:

1)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且结构安全, 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2) 单位工程的资料核查结果, 资料齐全、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签字齐全、可查性强。

3) 主要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复试项目齐全, 检验批符合要求。

4) 地基处理应符合要求, 桩基工程不得有Ⅲ类、Ⅳ类桩; 主体结构及主要设备基础的沉降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5) 混凝土结构内实外光, 线条顺直; 施工缝留设合理, 处理认真, 接缝平整; 大体积混凝土温控良好; 有抗渗要求的混凝土结构无渗漏。

6) 单层钢结构主体结构的整体垂直度偏差小于 $H_1/1000\text{mm}$ 且小于 20mm ; 多层及高层钢结构主体结构的整体垂直度偏差小于 $H_1/2500+10.0\text{mm}$ 且小于 40mm 。

注: H_1 为钢结构的整体高度。

7) 建筑物屋面及有防水要求的楼面淋水或满水试验一次成功, 屋面无积水。

8)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好; 总体的观感得分率不小于 85%。

单位工程在验收合格的基础上, 凡不具备优良工程评定条件之一的单位工程均评定为合格。

(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单位工程不得评为优良:

1) 检验批存在质量缺陷, 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到设计要求予以验收合格的。

2) 检验批存在质量缺陷, 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 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并确认仍可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予以验收的。

3) 检验批、分项工程存在质量缺陷,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能够满足结构安全使用要求, 根据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进行验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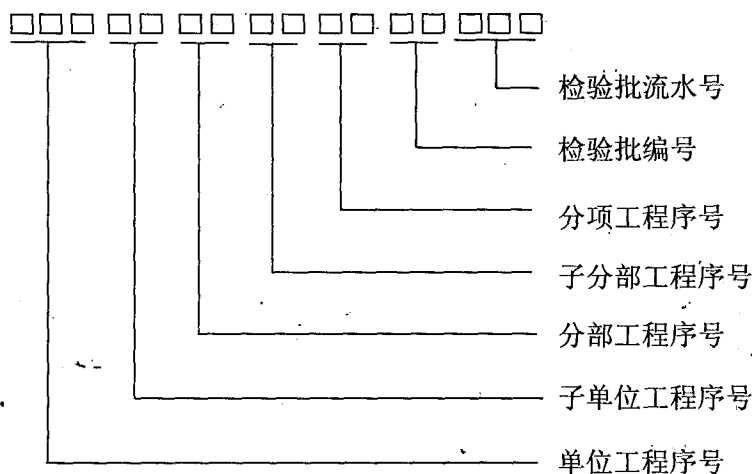
3.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 表的名称及编号。检验批验收表为 DL/T 5210.1—2005 表 3.0.18-1。

检验批由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等进行验收。表的名称应标明分项工程的名称，如“屋面卷材防水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表的名称下边注上引用的质量验收规范的编号，如：表 5.22.3。

检验批表的编号应按全部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系列的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统一为 16 位数的数字编号，写在表的右上角。

单位、子单位、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编号规则为：



如第 2 个单位工程“主厂房上部结构”、第 1 个子单位工程“汽机间上部结构”、第 3 个分部工程“扩建端结构”、第 2 个子分部工程“扩建端防风梁桁架结构”、第 7 个分项工程“钢结构涂装”、第 1 组第 1 个检验批“钢结构防腐”表的编号为 0020103020701001。

(2) 表头部分的填写。

1) 工程名称，按《单位、子单位、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划分范围表》中的单位工程名称填写。分项工程名称，按《单位、子单位、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划分范围表》中分项工程名称填写。验收部位是指一个分项工程中验收的那个检验批的抽样范围，要标注清楚，如二层①～④轴线模板安装。

2) 施工单位、分包单位，填写单位的全称，与合同上公章名称相一致。项目经理应是合同中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在装饰、安装分部工程施工中，有分包单位时，应填分包单位全称，分包单位项目经理也应是合同中指定的项目负责人。这些人员由填表人填写，不需本人签字。

3)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可填写国家标准的名称及编号、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承建单位如有企业标准并在本工程中执行的，应填写企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企业标准要有批准程序，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审查批准，有批准日期、执行日期、企业标准编号及标准名称。

(3) 主控项目、一般项目的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一栏，填写

具体的质量要求。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规定的，应填写企业标准的相关指标，并按此验收。在制表时就应填写好主控项目、一般项目的全部内容，但由于表格的地方小，有些指标不能将全部内容填写下，所以只将质量指标归纳、简化描述或题目及条文号填写上，作为检查内容提示，以便查对验收规范的原文。

(4) 主控项目、一般项目施工单位自检记录。填写方法分以下几种情况：

1) 对有复验的材料，应写明复验报告编号。

2) 对定量项目直接填写检查的数据。

3) 对定性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符合要求”或“抽样检验合格”等；如须有支持性文件的（如质量证明文件等），应写明文件名称及其编号。

4) 有混凝土、砂浆强度等级的检验批，按规定制取试件后，可填写试件编号，待试件试验报告出来后，对检验批进行判定，并在单位工程验收时进一步进行强度评定及验收。

5) 有数据的项目，将实际测量的数值填入表格内，对未达到本验收标准的检测数据，以“○”加以标注。

6)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填写中，监理工程师以文字说明进行填写。平行检测的项目，填写“经平行检测，满足要求”；核查的项目，可以填“经核查，符合要求”。监理单位应做好独立检查的记录。

注：一般带有数据的定量项目，用检测点的合格率来判定是否符合要求。定量项目中每个项目都必须有 80% 以上（混凝土保护层为 90%）检测点的实测数值达到规范规定，其余 20% 超偏差点按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一般不能大于规定数值的 150%，钢结构不能大于规定数值的 120%。即有数据的项目，除必须达到规定数值的项目外，其余可放宽的，最大放宽到 150%。一般项目中的定量项目允许超偏范围详见表 1-1。

表 1-1 新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一般项目中的定量项目允许超偏范围

序号	规范编号	规范名称	合格范围 (%)	不合格点允许超偏范围 (%)
1	GB 5030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80	150
2	GB 50202—200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80	150
3	GB 50203—200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80	150
4	GB 50204—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80（其中混凝土保护层项目为 90）	150
5	GB 50205—200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80	120
6	GB 50206—2002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80	150
7	GB 50207—200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80	150
8	GB 50208—2002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80	150
9	GB 50209—200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80	150
10	GB 5021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80	150
11	GB 50242—2002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80	150
12	GB 5024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80	150
13	GB 5030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80	150
14	GB 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80	150
15	GB 50339—2003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80	150

(5)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施工单位专业质量检查员以“施工单位自检记录”栏内相关记录数据为依据,对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做出检查结论,结论可为“主控项目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一般项目全部合格(不合格)”,经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

(6)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监理(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应按规范的规定,进行抽样复验,做出质量验收结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4.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分项工程验收表为 DL/T 5210.1—2005 表 3.0.18-2。

分项工程验收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分项工程是在所属检验批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做汇总统计评定。

验收表的填写:表名填上所验收分项工程的名称,表头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由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由施工单位的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检查后给出评价并签字,交监理单位验收,结论为“合格”。

监理单位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的专业工程师应逐项审查,同意项填写结论“合格”,不同意项暂不填写,待处理后再验收,但应做标记,并说明具体意见。

5.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分部(子分部)验评表为 DL/T 5210.1—2005 表 3.0.18-3。

分部(子分部)工程的验收,应在该分部(子分部)工程所包含的分项工程全部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统计评定,是质量控制的一个重点。

分部(子分部)工程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合格后,填写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交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验收,由总(副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负责人等进行验收。对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勘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也应参加相关分部工程的验收,并按 DL/T 5210.1—2005 表 3.0.18-3 做好记录。

(1) 表名及表头部分的填写。

1) 表名:分部(子分部)工程的名称填写要具体,写在分部(子分部)工程前边,并以双删除线对“分部”或“子分部”字样做删除标识。

2) 表头:表头部分的工程名称填写单位工程名称,与检验批、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表的工程名称一致;施工单位填写单位全称,与检验批、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表填写的名称一致;技术部门负责人及质量部门负责人多数情况下填写项目的技术及质量负责人,只有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及重要安装分部(子分部)工程应填写施工单位的技术部门及质量部门负责人并签字;分包单位的填写,有分包单位时才填,没有时就不填写。分包单位名称要写企业全称,与合同或图章上的名称一致;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分别由分包单位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填写。

3) 表头内容由填表人填写,涉及人名的不需本人签字。

(2) 验收内容。

1) 分项工程。将分项工程名称填写上,在第二格栏内分别填写各分项工程实际的检验批数量,即分项工程验收表上的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栏填写施工单位自行检查的结果。核查一下各分项工程是否都通过验收,有关有龄期的试件的合格评定是否达到要求;有全高垂直度或总的标高要求的检验项目,应进行检查验收。自检符合要求的可写“合格”。监理单位总(副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专业负责人)组织审查,符合要求后,在验收意见栏内签注“合格”意见。

2)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时应注意,资料的项目应包括各专业规范规定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的内容,而不仅仅是 DL/T 5210.1—2005 表 3.0.18-5 的内容。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中相关内容应按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调整,作为确定所验收的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控制资料的要求,按要求逐项进行核查。若能基本反映工程质量情况、达到保证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则填写“完整并符合要求”,并送监理单位总(副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专业负责人验收。监理单位总(副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专业负责人组织审查,在符合要求后,在验收意见栏内填写“完整并符合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这个项目是指竣工抽样检测的项目,能在分部(子分部)工程中检测的,应放在分部(子分部)工程中检测。检测内容为按 DL/T 5210.1—2005 表 3.0.18-6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中相关内容确定的抽查项目。核查时要注意,在开工之前确定的项目是否都进行了检测;逐一检查每个检测报告,核查每个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定;检测结果是否达到规范的要求;检测报告的审批程序、签字是否完整。每个检测项目都审查通过,即可在施工单位检查结果栏内填写“符合要求”。施工单位检查结果栏由其项目经理签署,送监理单位总(副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专业负责人验收,监理单位总(副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专业负责人组织审查,在符合要求后,在验收意见栏内填写“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观感质量验收实际不单单是外观质量,在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列入基本规定、一般规定的内容,能检查的都要检查。能启动或运转的要启动或试运转,能打开看的要打开看,有代表性的房间、部位都应走到,并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组织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符合要求、施工单位填写的内容填写好后,由项目经理签字并交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验收。

监理单位验收由监理单位总(副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专业负责人组织,在听取参加检查人员意见的基础上,以监理单位总(副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专业负责人为主导共同确定综合质量评价,做出是否“符合要求”的结论。对于观感质量较差的项目,能修理的尽量修理,如果确难修理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可采取协商解决的方法进行验收,并在验收表上注明,然后将验收评价结论填写在验收结论栏内,结论为“合格”。

(3) 验收单位签字确认。表列参与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的有关人员应签字确认。

施工承包单位由项目经理签字确认。有分包单位的,分包单位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其分包的分部(子分部)工程。勘察单位及设计单位可由现场工代组长签字确认。监理单位作为验收方,由总(副总)监理工程师签名验收。如按规定不委托监理单位的工程,可由建

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验收结论栏由监理单位总（副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专业负责人填写“合格”。

（4）注意事项。分部工程进行统计验收时，其统计的对象应一致。如分部工程有必要设立了某一子分部工程，应先进行子分部的统计，分部工程验收表中不能将子分部和分项工程混合统计。

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表为 DL/T 5210.1—2005 表 3.0.18-4~表 3.0.18-8。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表 3.0.18-4）是一张综合性表，是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观感质量验收（即表 3.0.18-3、表 3.0.18-5、表 3.0.18-6、表 3.0.18-7）的基础上进行验收，各项验收合格后填写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记录（表 3.0.18-8）是在完成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表（表 3.0.18-4）验收的基础上进行的质量评定。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表（表 3.0.18-4）由五部分内容组成，前四项内容[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观感质量验收]都有自己专门的验收记录表（表 3.0.18-3、表 3.0.18-5、表 3.0.18-6、表 3.0.18-7）；第五项——“综合验收结论”，根据前四项验收记录，经各方商定，由建设单位填写。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完工后，由项目经理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内容逐项进行查对，自检评定符合要求后，交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时，在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组织下，由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和设计、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分别核查验收有关项目，并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组织进行现场观感质量复查。各项目经审查符合要求后，由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结论为“合格”。

建设工程四方主体都应参加工程竣工验收。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验收意见一致时，由建设单位填定综合验收结论“合格”，各单位项目负责人要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签字验收的年月日，以示对工程质量负责。验收意见不一致时，各方应进行协商。若四方签字盖章不齐，则视为未通过竣工验收，或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

（1）表名及表头的填写。

1）将单位（子单位）工程的名称填写在表名的前边，并将子单位（单位）工程的名称划掉。

2）表头部分，按分部（子分部）表的表头要求填写。

3）结构类型按设计文件提供的结构类型填写。层数应分别注明地下和地上的层数。

（2）验收内容之一——“分部工程”。结合验收表格 3.0.18-3 对所含分部工程逐项检查。

首先由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组织有关人员逐个分部（子分部）进行检查；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检查符合要求后，由项目经理提交验收；经验收组成员验收后，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记录”栏，注明共验收几个分部、经验收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的几个分部；审查验收的分部全部符合要求，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在验收结论栏内，写上“合格”。

（3）验收内容之二——“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合验收表 3.0.18-5，先由施工单位检查，符合要求后，再提交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验收。其全部内容在分部（子分部）工程中

已经审查通过。通常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也是按分部（子分部）工程逐项检查和审查，每个子分部、分部工程检查审查后，将各子分部审查的资料逐项进行统计，填入验收记录栏内。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相应的验收结论栏内，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结论。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并符合要求”，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 工程所含的各项技术资料应基本齐全；
- 2) 钢材、水泥、防水、防腐等主要原材料及结构构件、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淋水填料等主要制成品的出厂证件应内容齐全、准确、真实；抄件应注明原件存放单位，并有抄件人、抄件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 3) 各项试验报告内容齐全、准确；有试验、审核、批准人（或负责人）签字和试验机构盖章；
- 4) 工程质量验评记录项目内容基本齐全、准确、工整，其中主控项目内容应齐全、准确、工整；各检验单位人员签字齐全。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 3.0.18-5 经施工单位自检符合要求后提交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应逐项审查，符合要求后在核查意见栏内填写“完整”并分别签名，在下面的核查意见内填写“共核查×项，经审查符合要求×项”。如有工程质量事故或问题处理报告，应做相应说明，并在施工单位检查意见栏和监理意见栏填写“已闭环处理”。由监理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填写“完整并符合要求”的核查结论。

（4）验收内容之三——“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结合验收表 3.0.18-6 进行验收。

这个项目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在分部（子分部）进行了安全和功能检测的项目，其核查的重点是资料的完整性，项目是否与设计、合同及规范要求一致；二是在单位工程进行的安全和功能抽测项目，要核查其检测报告结论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抽测的程序、方法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抽测报告的结论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如有经返工处理后才符合要求的，也应填写清楚。这两部分项目可能有些重复，但侧重点不同，应分别填写清楚。这个栏目也是由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符合要求后，再提交验收，由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审查，程序内容基本是一致的，按项目逐个进行核查验收，然后统计核查的项数和抽查的项数，填入验收记录栏内，并分别统计符合要求的项数。通常两个项数是一致的，如果个别项目的抽测结果达不到设计要求，则可以进行返工处理以达到符合要求，然后由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在验收结论栏内填写“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结论。如果返工处理后仍达不到设计要求，就要按不合格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在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表 3.0.18-6 经施工单位自检

符合要求后，提交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应逐项审查，符合要求后，在核查意见栏内填写“符合要求”并分别签名，在抽查结果内填写“共抽查×项，经审查符合要求×项”。如有工程质量事故或问题处理报告，应作相应说明，并在结论栏内填写“经处理后合格”。由监理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填写“完整并符合要求”的核查结论。

(5) 验收内容之四——“观感质量验收”。结合 DL/T 5210.1—2005 验收表 3.0.18-7 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验收项目比较多，是一个综合性验收。实际是复查一下各分部（子分部）验收后到单位工程竣工时的质量变化、成品保护以及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时还没有形成部分的观感质量等。

观感质量检查评分标准：

1) 检查或核查人员的组成。由于观感评分受评定人的技术水平、经验等的主观影响，所以评定时应由三人以上共同评定（可采用各自打分后取平均值）。施工单位内部先检查，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核查。

2) 检查数量。室外和屋面全数检查（分为若干个检查处）；室内按有代表性的自然间抽查 10%，应包括附属房间及厅道等。

3) 评分标准。分三级定分，其得分率为一级 85%~100%；二级 70%~85%；三级 70% 以下。一级要求所检查项目符合设计和验收标准规定，外观整齐美观，色泽均匀一致，线条平直，棱角分明，尺寸、位置正确，表面平直光滑、整洁，图案清晰悦目，质地密实坚固，工艺做法规范，无缺陷；二级要求所检查项目符合设计和验收标准规定，色泽基本均匀一致，表面基本平直光滑，工艺做法规范，无明显缺陷，个别地方有瑕疵；三级要求所检查项目基本符合设计和验收标准规定，个别点处有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对有不符合设计和规范标准要求的，如明显外观或影响使用、结构安全的应进行返工处理或整修，如不影响使用和结构要求的应相互协商，可酌情处理）。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①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5%，且每一检查项目二级及以上为“好”；②综合得分小于 85%，大于等于 70%为“一般”；③低于 70%为“差”。

在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表 3.0.18-7 中检查情况栏内填定该检查项目评分等级，在评分栏内根据所评等级和相应的得分率填定相应的得分值，检查项目数根据单位工程结构具体情况而定。在合计内的应得分为本单位工程实际检查项目的标准分总和，实得分为经观感评分后各项得分总和。在核查意见栏内，根据单位工程综合得分率填写“好”、“一般”、“差”。在核查结论内填写“符合要求”。

(6)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记录。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记录（表 3.0.18-8）是在完成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的基础上进行的质量评定。单位工程的质量等级应由施工单位自评，经监理单位复核，由建设单位核定。

1) 表头部分。按 DL/T 5210.1—2005 内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表 3.0.18-4）的表头要求填写。

2) 验收内容。自评结果栏由施工单位根据验收表 1~9 项内容，结合单位工程的具体情况详细填写；复核意见栏由监理单位填写复查的结果，如第 9 项填写“观感得分率为 95.1%”或填写“符合要求”；评定结论由建设单位根据以上 9 项内容，填写“合格”或“优良”。

3) 建设工程四方主体都应参加工程竣工验收。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验收意见一致时，各单位项目负责人要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签字验收的年月日，以示对工程质量负责。

第二节 土建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表填表示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表 3.0.18-5

编号: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主厂房建筑设备安装	施工单位				
项目	序号	资 料 名 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检查意见	检查人	核查意见	检查人
一、出 厂 证 件 及 试 验 资 料	1	原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11	完整		完整	
	2	构件、配件、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淋水填料等制成品出厂证件					
	3	钢筋材质及焊接（机械连接）接头的试验报告					
	4	混凝土原材料及混凝土试件的试验报告					
	5	钢结构摩擦面的抗滑移系数及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的试验报告					
	6	砌筑砂浆试件的试验报告					
	7	防水与防腐砂浆、胶泥、涂料的试验报告					
	8	土方回填的试验报告					
	9	地基处理的试验资料					
	10	桩基的试验资料					
	11	构件的试验资料					
	12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验记录					
	13						
二、主 要 技 术 资 料 及 施 工 记 录	1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16	完整		齐全、完整	
	2	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技术交底记录	3	完整		齐全、完整	
	3	测量放线记录及沉降观测记录					
	4	地基处理及桩基施工记录					
	5	预应力钢筋的冷拉及张拉记录					
	6	混凝土工程施工记录					
	7	结构吊装记录					
	8	管道、阀门等设备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4	完整		完整、齐全	
	9	水池满水试验记录					
	10	系统清洗、灌水、通水、通球试验记录	6	完整		完整、齐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续）

表 3.0.18-5

编号：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主厂房建筑设备安装		施工单位			
项目	序号	资 料 名 称	份数	施 工 单 位		监 理 (建 设) 单 位	
				检查意见	检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二、主要技术资料及施工记录	11	绝缘、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	/		/	
	12	通风、空调调试记录及制冷系统试验记录	1	完整		完整	
	13	电梯负荷试验、安全装置检查记录	/	/		/	
	14	建筑智能系统功能测定及设备调试记录	/	/		/	
	15	新材料、新工艺施工记录	/	/		/	
	16		/	/		/	
三、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	地基验槽验收记录	/	/		/	
	2	钢筋工程验收记录	/	/		/	
	3	地下混凝土工程验收记录	/	/		/	
	4	防水、防腐工程验收记录	/	/		/	
	5	其他（安装）工程验收记录	/	/		/	
	6		/	/		/	
四、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7	完整		完整	
	2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	完整		完整	
	3	混凝土强度统计、评定记录	/	/		/	
五、工程质量事故及主要质量问题			/	无		无	
核查意见		共核查 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核查结论		完整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副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